

致邦公司法律信息

2019年第3期（总第42期）

季刊（7-9月）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业务部编

2019年10月15日

目 录

- 一、公司事务信息
- 二、证券保险信息
- 三、外资合资信息
- 四、财会税务信息
- 五、裁判信息

一、公司事务信息

1、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9-9-12

【发文号】发改财金〔2019〕149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做出通知。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

施意见

【颁布时间】 2019-9-12

【发文号】 发改体改〔2019〕1494号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在研究制定和实施涉企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是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政策环境、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的重要举措，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提出相应实施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19-9-3

【发文号】 国办函〔2019〕89号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其中，北京市、上海市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推出大量改革举措，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颁布时间】2019-8-8

【发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关于印发《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9-7-26

【发文号】发改财金〔2019〕127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现提出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二、证券保险信息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9-9-19

【发文号】财金〔2019〕102号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

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不断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农业保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与服务“三农”的实际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提出相关意见。

7、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9-9-4

【发文号】银保监办发〔2019〕194号

为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决定组织银行业保险业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8、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9-8-25

【发文号】银保监发〔2019〕35号

为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监管，防范利益输送风险，现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9-8-2

【发文号】证监发〔2019〕81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要求，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现就扩大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的银行范围有关问题做出通知。

三、外资合资信息

10、国务院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19-8-2

【发文号】 国发〔2019〕16 号

现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予以印发。

11、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19-7-27

【发文号】 国发〔2019〕15 号

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彰显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制定本方案。

12、教育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19-7-24

【发文号】 教发厅函〔2019〕7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现就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做出通知。

四、财会税务信息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9-9-26

【发文号】国发〔2019〕21号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定相关方案。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颁布时间】2019-8-31

【发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做出公告。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颁布时间】2019-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

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做出公告。

五、裁判信息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颁布时间】 2019-9-26

【发文号】 法释〔2019〕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达成《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2019年4月2日签署。本《安排》已于2019年3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17、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和6起典型案例

【颁布时间】 2019-9-2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和6起典型案例。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案是否要提供被告人身份证信息的答复

【颁布时间】 2019-9-1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原告起诉时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也作出了与前述内容一致的规定。因此，只要原告提供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等信息，即使没有自然人被告身份证号码，也应该依法登记立案。如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在实际中，能使被告区别于他人的信息很多，如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社会关系、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其他户籍登记内容等等。信息越多，越利于确定具体的被告。当然，原告如果在起诉阶段能够提供被告的身份证号码，一方面有利于被告身份的识别，足以使该被告与他人相区别，另一方面有利于后续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追加被执行人是否立执行异议案审查的答复

【颁布时间】2019-8-29

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属于执行审查类案件中执行异议案件的一种类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执行异议案件的类型予以明确，除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执行行为异议、案外人异议外，还包括管辖权异议、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债务人异议、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系对各种执行异议案件办理的规定，并非仅限于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如该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系处理债务人异议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系处理某一情形下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规定。随后颁布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处理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事宜的专门司法解释，以进一步弥补和完善民事诉讼法和原有司法解释对该部分内容规定的不足，特别是为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根据其他法律的相

关规定，明确了当事人在某些情形下提起异议之诉的权利。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之间，以及上述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间，并不存在矛盾和冲突。追加被执行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以案件类型代字“执异”立案审查，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不表示这类案件属于执行行为异议或者案外人异议案件。

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

【颁布时间】 2019-8-2

【发文号】 法发〔2019〕20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部署，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编辑：申利